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根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 》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管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旗下部分公募基金說引人侧袋机制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将自 2021年7 月20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将自 2021年7 月20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经过接收及共加汇 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修订涉及本公司施下8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

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 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4) "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日用侧袋机制、无容司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 "基金资产出银厂"专为将暂停估值情形中的"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有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消整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消费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可是基金符信位",并增加实施侧袋舰制期间的基金费用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的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突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的情收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 "基金的信息披露",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表述。"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突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基並吳施剛揆机制的,伟大信息披露入务人应当根据坛年达观,基並合同柏格券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 因各基金的具体表述等不完全相同,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应 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 同、托管协议。

 - 1、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2、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1年7月20日起生效。 3、本公司也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作出相应更新并及时
- 3.本公司也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记明书和广品资料概要作且相应更新开风内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行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
 4.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按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上述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新等基金指定,在通过,报源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此公告

特此公告